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赵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周友苏 _____

干胜道 _____

谢志华 _____

吴越 _____

2022年5月19日